

# 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2024〕18号

##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新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 新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4年5月

#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分类与分级.....	6
1.4 适用范围.....	7
1.5 工作原则.....	7
1.6 应急预案体系.....	8
2 组织体系.....	10
2.1 领导机构.....	10
2.2 工作机构.....	10
3 预防和预警.....	14
3.1 预防.....	14
3.2 预警.....	14
4 应急处置.....	17
4.1 信息报告.....	17
4.2 分级响应.....	18
4.3 先期处置.....	19
4.4 基本应急.....	20
4.5 应急响应.....	20
4.6 指挥与协调.....	21
4.7 处置措施.....	22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5
4.9	紧急状态	26
4.10	应急结束	26
5	恢复与重建	28
5.1	善后处置	28
5.2	调查与评估	29
5.3	恢复重建	30
6	信息的报送与发布	31
6.1	信息的报送	31
6.2	新闻发言人及职责	31
6.3	信息的发布	31
7	应急保障措施	32
7.1	指挥系统与通信保障	32
7.2	人力保障	32
7.3	财力保障	33
7.4	物资保障	34
7.5	人员防护与生活保障	34
7.6	医疗卫生保障	35
7.7	社会治安	35
7.8	法制保障	36
8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37
8.1	宣传教育	37

8.2 培训.....	37
8.3 演练.....	38
9 附则.....	39
附件 1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40
附件 2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43
附件 3 新丰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框架图.....	44
附件 4 新丰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4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应急指挥和保障体系，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幸福美好新丰，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韶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我县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风冻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与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要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新丰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新丰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新丰县，应由新丰县处置或参与协助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各行业部门依法分类管理，应急议事协调机构发挥协调联动作用，拧紧“防”和“救”无缝对接的责任链条，建立统一领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

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3）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做好常态下的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力量建设等工作，优化非常态下信息报告、决策指挥、抢险救援、支援保障等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4）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5）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健全应急管理相关配套制度，推动全社会各领域、各单位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职责。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立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动机制，构建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鼓励公共安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强化突发事件应对科技支撑、人才支撑。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政府及工作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应急预案包括总体

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预案等。

(1) 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县政府、县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4)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基层应急预案。

(5)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委会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针对面临的风险，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成立新丰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详见新委办〔2021〕28号文，以下简称县应急委），县应急委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县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委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 2.2 工作机构

#### 2.2.1 县专项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设立以下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1）新丰县减灾救灾委员会；
- （2）新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3）新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4）新丰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部；
- （5）新丰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 （6）新丰县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7）新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8）新丰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9）新丰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10）新丰县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推动与相邻的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

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2.2 部门应急工作机构

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组织实施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宣教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负责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工作。

### 2.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的处置机制，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事故调查、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超出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的处置能力，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任现场

总指挥；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 2.2.4 专家咨询机构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突发事件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和专业人才信息库，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专家开展应急管理课题研究，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 2.2.5 基层应急机构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村（居）委会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2.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县相关单位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等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县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县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

在县应急委的指导下，各镇（街）、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各职能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库和科学分析制度，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分析。发现并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的预防和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然后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委办公室）按规定逐级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征兆信息后，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按规定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

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⑤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⑦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⑩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⑪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完善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并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灾情第一时间统计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应急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按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限要求，如实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办公室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必要时可按规定越级上报。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规定报送至外事部门处理。

(6) 各级应急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4.2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的应对能力时，由县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依法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处置的，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应当做好先期处置和配合工作。

应急响应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响应发布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时，由负责该专项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报送至对应的市专项指挥机构，由市专项指挥机构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本级相关部门协助上级部门参与处置。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本县各专项指挥机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视情况向市级申请支持援助。

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根据应对需要，向市级申请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县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

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本县专项预案中的分级响应另有规定的按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原则启动，具体响应启动标准在专项预案中明确。

#### 4.3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或事发区域管理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加强个体防护；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

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的居民（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根据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预案或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4 基本应急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镇（街）、村（居）委、企业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规定启动医疗救治工作方案，做好救治工作；公安部门要做好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事发地镇（街）、村（居）委、企业要积极协助抢险，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其他协作部门要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的安排，按本部门职能做好协助抢险和保障工作，提供应急抢险所需的各种技术服务、人员、物资、器械、设备、工具及生活必需品等，运输部门要保证各种物资安全及时到位。

#### 4.5 应急响应

当突发事件趋向扩大、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或事态难以控制时，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由本级政府率先启动相关预案；需要上级政府协调处置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相关应急

指挥机构或上级政府工作组进行处置或统一指挥、指导本县相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 4.6 指挥与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专项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职责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及应急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处置能力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逐级提升指挥权。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可报请市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 现场指挥。县应急委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镇（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

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3）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接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纳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4.7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专项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并根据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

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或请求有关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单位的警卫及重点敏感人

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部门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

(1) 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宣传部门牵头，专项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负责组织。

(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权威信息发布按照市级相关规定发布。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通过新闻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委宣传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 4.9 紧急状态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县人民政府依照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应对。

#### 4.10 应急结束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现场指挥机构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必要时报请县应急委批准，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机构应及时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至市、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经县应急委组织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由县应急委宣布应急结束，

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程序按国家、省、市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办理。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实施。一般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事发地镇（街）、村（居）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疾病控制、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提供生活必需品等；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1）损失统计。镇（街）、村（居）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开展突发事件灾后损害调查评估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伤亡、财物损失、人员补助、征用物资补偿、重建恢复和资源利用等进行评估，对经济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或报告，报送至县应急委办公室。

（2）保险赔付。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立即开展保险受理、赔付等工作。县人民政府鼓励各镇（街）、村（居）、各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与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加大投保力度。

（3）安抚灾民。各镇（街）、村（居）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安抚伤员及其家属的情绪，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相关后事，消除各种不确定因素。

事故结束后，帮助因事故失业的灾民找到工作，尽早开始正常的生产生活；失去工作能力的，应按规定对其生活进行援助。

（4）社会救助。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因灾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对，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启动社会募捐机制。接受救灾捐赠的部门应立即开通捐赠热线和提供捐赠渠道，鼓励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接受捐赠款物坚持“专款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同时，要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为灾后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 5.2 调查与评估

（1）履行处置突发事件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报告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并报市级突发事件主责部门。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年终考评，全面总结上年度本系统、本辖区突发事件，全面排查、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并将结果书面报送至县应急委办公室。县应急委办公

室综合、汇总后，向县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并对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提出考评建议。

### 5.3 恢复重建

以县、镇级为主体，以灾区群众广泛参与为原则，健全灾后恢复与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管理、水务、通信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利、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可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县级援助的，由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请求，县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恢复重建计划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 6 信息的报送与发布

### 6.1 信息的报送

有关突发事件发生的情况统计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事发地镇（街）和有关责任单位统计，交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核对后，报县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 6.2 新闻发言人及职责

设立突发事件新闻发言人，由县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担任。新闻发言人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 6.3 信息的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国家、省、市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由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人民政府发布。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事件情况公告。

## 7 应急保障措施

### 7.1 指挥系统与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平台及其值守、通信、指挥、控制系统，按规定标准建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规划与实施，县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参与。按照“统一规划、分工负责”“统一平台、集中调度”“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一网五库”（全县应急工作网络、预案法规数据库、典型案例库、物资动态数据库、应急专家数据库、抢险救灾队伍数据库）。

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应逐步建立信息系统平台和数据库，通过县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全县的信息化网络。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通信值守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应急保障系统、信息处置系统等。

### 7.2 人力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县人民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行业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应急管理、发改、公安、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管理、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林业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3) 武警新丰中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村(居)委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各镇(街)、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推进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推进危险化学品、电力和通信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建设，按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应急技术装备，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快速有效处置能力。

### 7.3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县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县人民政府、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把突发事件的应急费用纳入工作规划，做好年度预算。按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适当比例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防灾救灾开支及其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优先保障处置突发事件所需支出。县财政局负责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重大资金动用需经县人民政府审批。抗灾救

灾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县应急委办公室要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指挥系统的建设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年度预算，并统一负责该项目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简化资金审批及划拨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对于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劳工的补偿费用要及时支付，优先办理，不得拖欠。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财物捐助，政府对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规定予以表彰。

#### 7.4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保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援药品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储备。

#### 7.5 人员防护与生活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处置中，要坚持以人为本原则。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结合人防工程、文化体育

公共设施建设等，分别规划出与人口密度、疏散需要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具备通信、供水、供电、通风、卫生等必须的基本保障设施。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跟进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救助信息，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财物，安排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为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做好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 7.6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健康局应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我县急救资源状况(包括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状况)，建立完善数据库，根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资源分布、救治和处置能力，制定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

#### 7.7 社会治安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迅速组织人员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做好治安警戒和管理，承担对重要场所、重点人群、重

要物资的防范防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事发地区的社会稳定。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互助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事发地区的安全稳定。

#### 7.8 法制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需要制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应依据国家、省、市新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调整。

在应对突发事件期间,县人民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 8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 8.1 宣传教育

县应急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各专项应急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我县应对突发事件教育规划、应急管理工作和市民应急小册子等应急资料，并结合我县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利用多种渠道开展应急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灾意识、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镇（街）、村（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人员进行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知识和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部门还应当在学校、幼儿园中普及有关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的知识和技能教育。

### 8.2 培训

（1）公务员的培训。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全县公务员各类培训课程，把公共危机化解、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协调、应急救援救助、新闻媒体应对等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以提高公务员的综合应急能力。

（2）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县相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各类应急专业指挥、救援人员，要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集中进行必要的脱产或脱岗训练。

### 8.3 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村（居）委会、企业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 9 附则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提出修订建议。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3月5日印发的《新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府〔201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类				
事件类别	专项指挥机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自然灾害救助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黄琦威	19925011250
水旱风冻灾害	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黄琦威	19925011250
地震灾害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黄琦威	19925011250
地质灾害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黄琦威	19925011250
森林火灾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陈传宋	13927805690
特大洪水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黄琦威	19925011250
气象灾害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气象局	钟瑜珊	18219027172
二、事故灾难类				
事件类别	专项指挥机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	县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郭新宇	18023672328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陈梦辉	19925011035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郭新宇	18023672328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	县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郭新宇	18023672328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陈梦辉	19925011035
火灾事故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肖新光	13922596119
建筑施工事故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住建局	王建聪	13631331912
燃气事故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住建局	罗丽园	13827987018
地下燃气、供排水管线突发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住建局	张振宇	15216250515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发改局	黄泳铨	18998655215
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李日号	18902349992
重污染天气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杨齐炜	18924452708
通信中断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工信局	潘奕豪	18933723288
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黄志考 谢信华	13827902228 13794732087
三、公共卫生类				
事件类别	专项指挥机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卫生健康局	罗振华	13680096809
动物疫情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农业农村局	周清知	13927802405
食品安全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市场监管局	罗丽君	18924454218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市场监管局	刘明霞	13553632338
四、社会安全事件				

事件类别	专项指挥机构	牵头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突发粮食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发改局	潘旭	13411122970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陈少谊	13922585888
恐怖袭击事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郑利锋	13827901423
恶性刑事案件	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陈学文	13927802112

注：相关灾种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由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有两个以上个响应部门的，由相关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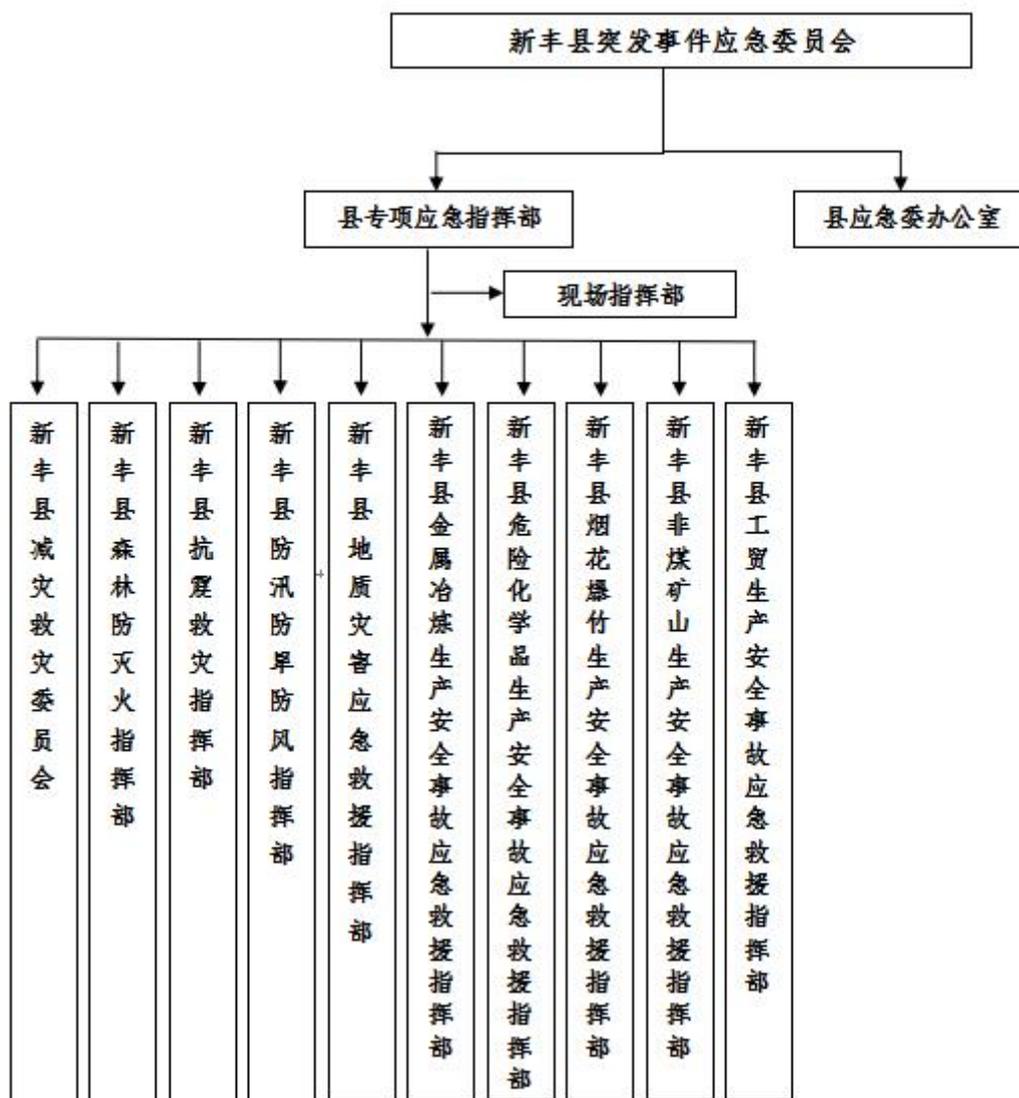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综合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保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医学救援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红十字会等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和电信、移动、联通、铁塔运营企业等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
群众生活保障	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管理局等
社会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	武警新丰中队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体局等
专家技术保障	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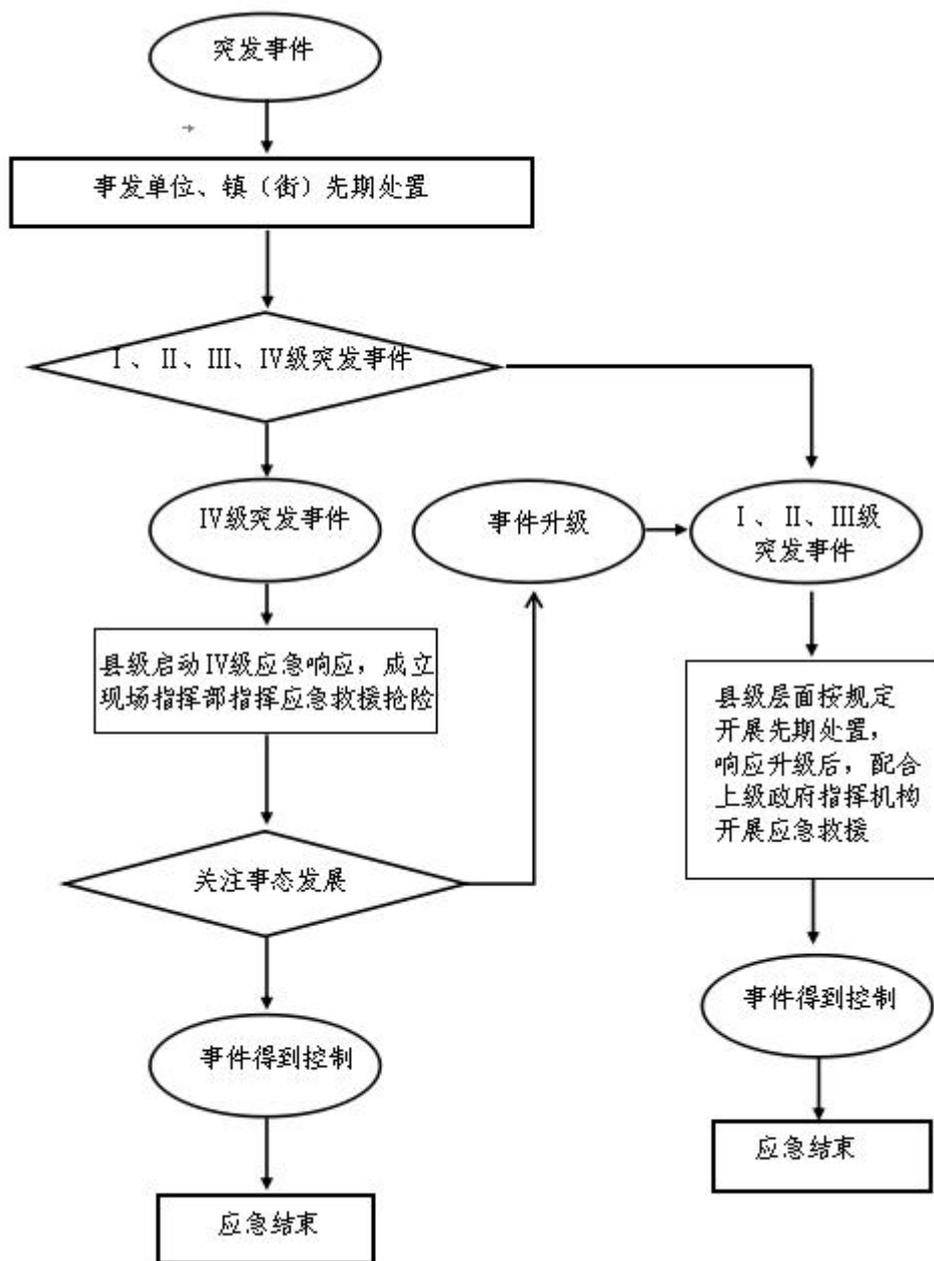
附件 3

# 新丰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框架图



附件 4

# 新丰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武警新丰中队。

---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